**附件3：**

**国家助学金评比办法**

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做好本次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办法：

**一、参评条件：**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没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。

（五）必须在2024-2025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证库内。

**二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要求：**

根据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教育资助工作的意见》《苏财教（2016）151号》文件精神，在2024-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评选过程中，**我校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脱贫至今5年内（2020年及以后脱贫），符合受助条件者必须按最高档资助。**

**三、其他学生评选办法及程序：**

（一）参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及《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体系》（2020年8月修订）中的测评分数。

（二）在测评分相同情况下，以下积分高者优先。

1、2023-2024学年学校一等奖学金3分/次，二等奖学金2分/次，三等奖学金、翔宇励志奖学金1分/次。

2、其他类型表彰的：2023-2024学年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5分/次，省级优秀团干5分/次，市级三好学生、优干3分/次，校级三好学生、优干1分/次。

3、2023-2024学年校外专业技能大赛获奖加分：A等加4分，B等加3分，C等加2分 ，D等加1分（同一赛事按最高等级加分，具体等级由教务处认定。）

（三）评选程序

各班级由班主任组织成立评选委员会（不少于5人），严格按照评选办法取积分排在前列者（名额由各学院分配）报所在学院。各学院将各班级所报学生的积分由高至低排列，取规定名额报至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。